

山东师范大学文件

山东师大校字〔2015〕196号

山东师范大学关于修改学生 资助基金及学生管理费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，教育引导在校学生争先创优、全面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《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基金及学生管理费管理使用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65元。”

二、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的提取标准

为每生每年 45 元。”

三、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分两部分提取和划拨。其中，按每生每年 30 元标准提取，用于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补助，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按每生每年 35 元标准提取，用于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等活动。”

四、第六条修改为：“学生管理费包括学生处学生管理费、团的活动经费和学院学生活动经费。学生处学生管理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34 元，团的活动经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13 元，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50 元。”

五、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学生处学生管理费用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、军政训练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创新研究以及与开展以上工作相关的软、硬件建设等。此项经费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”

六、第七条加上第三款：“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各学院学生班级、社团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由各学院掌握使用。”

《山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基金及学生管理费管理使用办法》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改，现予以重新公布。

山东师范大学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山东师范大学

学生资助基金及学生管理费管理使用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成才的积极性，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，教育引导在校学生争先创优、全面发展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绩效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教财字〔2012〕4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学生奖励基金、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学生困难补助基金、学生资助业务经费（以下简称学生资助基金）和学生管理费。为切实做好以上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每年按不低于事业收入 5%的比例提取学生资助基金，并执行以下提取标准：

- （一）学生奖励基金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345 元；
- （二）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65 元；
- （三）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45 元；
- （四）学生资助业务经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5 元。

第四条 学生资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。

（一）学生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优秀学生奖励、先进集体奖励以及省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奖励等，奖励标准、评选比例和评选

办法执行《山东师范大学奖励条例》、《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试行条例》、《山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此项基金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

(二) 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分两部分提取和划拨。其中,按每生每年 30 元标准提取,用于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补助,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按每生每年 35 元标准提取,用于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等活动。

(三) 学生困难补助基金用于学生临时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风险基金、困难学生大病补助等。此项基金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

(四) 学生资助业务经费用于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软硬件条件建设和改善、办公业务等。此项经费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

第六条 学生管理费包括学生处学生管理费、团的活动经费和学院学生活动经费。学生处学生管理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34 元,团的活动经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13 元,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的提取标准为每生每年 50 元。

第七条 学生管理费的管理和使用。

(一) 学生处学生管理费用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管理、军政训练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创新研究以及与开展以上工作相关的软、硬件建设等。此项经费由学生处掌握使用。

(二) 团的活动经费用于学校共青团的各项活动,此项经费

由校团委掌握使用。

（三）学院学生活动经费用于各学院学生班级、社团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由各学院掌握使用。

第八条 学生资助基金由财务处于每季度末提取并划拨入相应项目账户。

学生管理费采取预算指标分配的方式由财务处分配到相应项目账户。

第九条 学生资助基金、学生管理费的经费报销要求，依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年12月16日印发
